



## 司法裁決摘要

### “K” 訴 警務處處長及另一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643 号； [2019] HKCFI 3048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1 月 4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背景

1. 警方依據裁判官發出的搜查手令向某醫院取得申請人若干醫療記錄。有關法律程序探討一個狹隘的問題，就是警方未有向申請人出示該搜查手令是否實際上已妨礙她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2. 2019 年 8 月 21 日，警方向裁判官取得搜查手令，用以向某醫院索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2019 年 8 月 29 日，警方為向該醫院索取申請人在 2019 年 8 月 11 日受傷的醫療記錄，向裁判官取得第二項搜查手令。2019 年 9 月 4 日，警方取得第二項手令涵蓋的醫療記錄。這宗司法覆核申請關乎第二項手令。

#### 爭議點

3.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申請人是否有獨立權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該手令；以及
  - (2) 警方未有向她出示該手令是否已侵犯她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139&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139&QS=%2B&TP=JU))

4. 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沒有獨立權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該搜查手令，並指出：
  - (a) 任何人如與已被檢取或將被檢取的文件有關但並非文件所在處所的占用人，無論根據《警隊條例》或普通法，均無權要求查閱或向其出示手令。普通法規定進入和搜查處所須獲法律授權，其首要關注是「私人處所免遭無理侵入的權利」。(第 39 段)
  - (b) 申請人的論點是，如某人的權利受搜查手令影響，有關當局須應其



要求出示该搜查手令的副本，以供查阅。这论点意即任何潜在的疑犯如从某途径得知自己可能是调查对象，可要求警方出示所有在调查中已经执行或将会执行的搜查手令。任何成文法或现行的普通法都没有如此规则。(第 42 段)

- (c) 这些人就有关手令有何法律权利和义务，以及手令执行机关有何相关权力和责任，是牵连甚广的全新范畴，值得立法机关研究。然而，由原讼法庭因应这宗案件的特殊情况制订规则，是既不合宜，也对法律发展并无帮助，因为这样做会因普通法缺少相关手段而缺乏恰当的划分、区别和规限，令规则流于粗疏笼统，而且该些划分、区别和规限的考虑或须视乎政策和实际操作而非取决于原则和逻辑。(第 43 段)
- (d) 宣布申请人有独立权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该手令的做法，既不恰当也无需要，原因是就质疑手令的法律程序而言，如申请人有理据，可按既定法律机制索阅手令，例如在有关法律程序展开前或进行期间申请透露手令。(第 44 段)

5. 原讼法庭裁定不出示该手令并无侵犯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并指出以下几点：

- (a) 虽然要求发出搜查手令的申请由申请人单方面提出和处理，但尚有进一步与讼各方在法庭上就搜查及检取是否合法进行争辩的保障，包括：向发出搜查手令的司法人员申请把手令撤销；申请司法复核；以及为申请禁制令以限制使用被检取的文件和促致交还文件或为追讨损害赔偿而提出民事诉讼。(第 48 段)
- (b) 申请人没有指出任何实质的法律障碍。从表面看，本案在法律上并无任何障碍阻止申请人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以申述她对医疗记录私隐权的论点。再者，申请人在所有关键时间都有人为她提供法律意见和有法律代表。在取得的法律意见后她可以提起上述法律程序。(第 55 至 56 段)

原讼法庭认为，假设申请人(正如收到手令的人)也有权向发出手令的裁判官申请把手令撤销，则她并无被「妨碍」或阻止采取这行动。她可向裁判法院查询或递交申请，而该申请必定会交由有关裁判官处理。如她需要知道的只是该裁判官的身分，则答辩人可随时提供。因此单凭这点，并未能达到「妨碍」的门坎。(第 59 段)

- (c) 同样，如申请人有确切理由，她完全可以就有关手令向原讼法庭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或提起其他法律程序质疑手令和寻求交还相关文件。(第 60 段)

6. 鉴于上文所述，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没有独立权利可要求警方出示手令。现行的法律机制容许申请人基于恰当的理由在为质疑手令而实际或



有意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寻求警方出示手令。答辩人至今没有向申请人出示手令，并不代表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受到侵犯。(第 6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12 月